

# 臺 中 航 空 站

##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

申請人(或委託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錄

壹、航空站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	3~6
貳、填表說明 .....	7~8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及文件 .....	9~13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14
附件二 委託書 .....	15
附件三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	16
附件四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黏貼處 .....	17
附件五 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18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黏貼處 .....	19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黏貼處 .....	20

## 壹、航空站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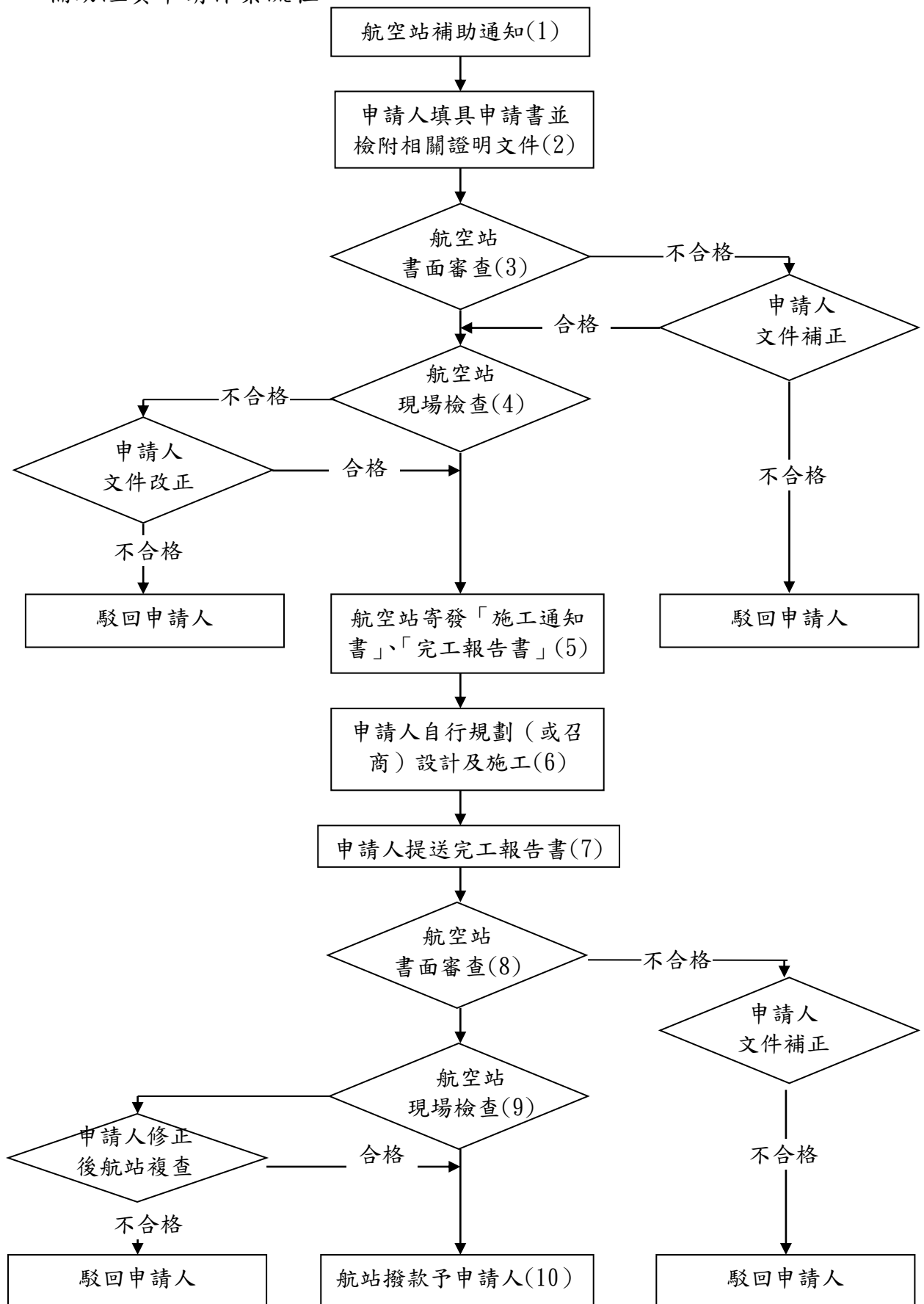
### 一、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相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定：

- (一)依台中縣政府 93 年 2 月 13 日府授環空字第 09300441262 號公告，台中清泉崗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有清水鎮吳厝里、清水鎮東山里及沙鹿鎮清泉里等三村里。
- (二)航空站本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7,000 元/m<sup>2</sup>
  2. 防音門：12,000 元/m<sup>2</sup>。
  3.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1000Kcal/hr：10,000 元。(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
- (三)住戶填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後，於收件截止日民國 年 月 日以前送達航空站。
- (四)住戶如未能於截止日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受補助權利。如有正當理由並提出證明，航空站得依補助情形、補助經費使用情形等因素，排列補助順位。
- (五)航空站受理住戶申請書，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限，為航空站收件之日起 60 日之內。
- (六)住戶申請書初經航空站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並經航空站派員進行現場檢查及拍照，相關結果如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之規定，並完備行政程序後，航空站立即寄發「噪音防制費補助施工通知書」予住戶(按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送達)，如未符合該規定，航空站得駁回住戶申請書，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 30 日之內，補正申請書送請航空站辦理複審。
- (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報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之內。
- (八)住戶自行或覓商施工後，檢送領據、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施作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施作空調設備免附此項】、空調設施保固(證)書影本及發票或收據)及航空站施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寄送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九)前項住戶所送完工報告書、領據等相關資料，經航空站書面審查及派員至現場檢查及拍照，檢查結果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

後現場檢查表之規定，航空站於**90**日內將噪音防制費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若未符合該規定者，航空站須駁回住戶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30**日以前，提報補正之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送請航空站複審。

- (十)住戶同意上開作業期限逾期，本站得逕自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本站決定。
- (十一)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流程如下圖所示。

##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 三、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注意事項

**※航空站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本站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 (一) 本站補助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1. 本次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5萬元整**，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金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噪音防制設施	金額	說明
1	防音窗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b>7,000 元/m<sup>2</sup></b>	使用之材質須具有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請參閱「住戶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2	防音門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b>12,000 元/m<sup>2</sup></b>	
3	空調設備單價上限(元/kcal)	<b>10,000 元/1000 kcal</b>	空調設備應安裝妥當並可通電運轉且須有保固書或保證書。

#### (二) 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93年2月13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航空站依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2. 建築物須為航空站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3. 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4.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地址須相同。

#### (三)、建築物須僅供實際居住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物非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其他公共用途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儲藏農漁具或儲藏其他生財物品使用之部分，或非供飼養牲畜使用之部分；上述使用情形由航空站現場勘查予以確認。

2. 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予以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

3. 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電費單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1. 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2. 對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以上重複申請情事，本站可採取：
  - (1) 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或
  - (2) 限期請住戶補正，如住戶拒絕補正，本站得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五)本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

1. 本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記載之面積範圍內，且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2. 建築物任何部分如未包括在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範圍內(如頂樓加蓋、天井加蓋等)，則該部分不列入補助範圍。  
住戶如違反上述規定，本站將請住戶補正。住戶如有異議，請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本站再據以辦理。

(六)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的優先順序

住戶應為其建築物面對外界的居住使用區域(或部分)優先安裝防音窗、防音門及空調設施(此項不得單獨申請補助)。

(七)執行現場檢查作業

1. 本站將於檢查時間**3**日前通知申請人。
2. 本站執行現場檢查通過後，寄發核准噪音防制補助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按戶籍地址或申請人指定地址寄發)，請申請人於收到施工通知書後詳讀內容，確認無誤後再開始覓商施工；申請人如未收到施工通知書而逕行施工，以致於完成之噪音防制設施如有違反施工通知書、完工報告書規定者，將影響本身獲得補助權益並自行負責。

## 貳、填表說明

###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 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黏貼如附件一)
- (二) 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三) 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
- (四) 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二。

### 二、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資料：

- (一) 合法建築物：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 (二) 建築物勾選具多人持分者，申請人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三。
- (三) 建築物地址：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上之地址。
-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完成(竣工)時間。
- (五) 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面積：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土地地號及建築面積。
- (六) 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依實際情形勾選。(如有門牌整編情形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符合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建築物條件，請參閱「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建築物及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並填寫該證件核發日期及證件編號(文件影本黏貼如附件五，並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台中縣清水鎮、沙鹿鎮非都市土地建物發布實施日期為 69 年 6 月 1 日)：  
房屋稅籍證明(請稅捐機關開立)。
- (二)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台中縣清水鎮、沙鹿鎮非都市土地建物發布實施日期為 69 年 6 月 1 日)：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上述證明文件中，如資料登載不全，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證明文件須包括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建築物地址、面積，建築物完成日期、起課年月日及持份比例等資料。

####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一)請依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二)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三)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五、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格填寫**範例**：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1.0*1.0 (m <sup>2</sup> )	7,000 元/ m <sup>2</sup>	2 個	14,000
	冷氣機	2500(Kcal)	10,000 元/1000kcal	1 台	25,000
	防音門	1.0 *2.0 (m <sup>2</sup> )	12,000 元/m <sup>2</sup>	1 樁	24,000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新台幣）伍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63,000

七、確認此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及文件

##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名		身分證 字 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總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是否具 多人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請用V記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資料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用 V 記選擇 1 項)	<p>1. 實施建築管理後 (69 年 6 月 1 日以後) 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核發日期須為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p> <p>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p> <p>2. 實施建築管理前 (69 年 6 月 1 日以前) 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_____</p>
---------------------------	--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建築物使用情形	<p>(1)本人建築物(請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供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p> <p>(2)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p> <p>(3)建築物須具獨立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p>
---------	--

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本人向貴站申請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 三、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臺中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經航空站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30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航空站之施工通知書起 60 日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航空站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航空站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補助，本人願配合航空站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航空站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航空站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航空站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住戶所有之建築物須為「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設置完成日期須於93年2月13日之前，已位於台中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3.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營業用之區域。			
4.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5.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公共使用區域。			
6.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用區域。			
7. 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位置，皆位於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居住使用區域。			
8. 申請設置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填)			
9. 申請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應優先申請設置防音門窗。(※本項得由航空站依注意事項第六項修訂)			
10.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 檢附使用執照須另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航空站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合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或駁回申請。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處理位於\_\_\_\_\_（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 ※申請人簽名處請蓋章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無者免填

附件四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附件五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4. 房屋稅籍證明（69年6月1日以前之建物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處

（文件超過一張者其餘請浮貼）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黏貼處

(請浮貼，文件超過本頁請反折)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一次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

(請浮貼，文件超過本頁請反折)